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關於控股股東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參考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電氣總公司」）擬發行的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債券（「本次可交換債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次可交換債券已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無異議函且電氣總公司已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請質押其持有的本公司 1,120,000,000 股 A 股股票（佔本公司總股本的 7.39%）；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述 1,120,000,000 股 A 股股票（「本次質押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完成質押登記手續並劃轉至“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 2020 年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第一期）質押專戶”中（「本次質押」）；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次質押的補充信息。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近日收到電氣總公司通知，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二零二零年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第一期）（「第一期可交換債券」）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完成發行。第一期可交換債券的債券簡稱為“20電氣EB”，債券代碼為“137099”。第一期可交換債券的實際發行規模為人民幣 40 億元，債券期限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1%。第一期可交換債券換股期限自發行結束日起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第一期可交換債券到期日（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一個工作日）。

關於本次可交換債券發行及後續事項，本公司將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及時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褚君浩博士、習俊通博士及徐建新博士。

* 僅供識別